

##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校园招聘条件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(一) 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无不良记录，愿意履行中国银行员工义务和岗位职责；

(二)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、学历及能力素质；

(三) 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、语言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；

(四) 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，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2010 年修订）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（2010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健康良好的心理素质；

(五) 符合中国银行亲属回避的有关规定；

(六) 岗位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### 二、岗位条件

(一) 总行管理培训生岗位

1. 国内外知名院校应届毕业生；

2.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管理培训生（综合）岗位主要招收经济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哲学、文学等

专业毕业生，管理培训生（交易）主要招收经济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文学（外语类）等专业毕业生，管理培训生（法律）主要招收法学专业毕业生；

3. 具有优秀的综合素质、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发展潜力；

4.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，国家大学英语六级（CET6）考试 425 分以上，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（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715 分以上、TOEFL iBT 85 分以上、IELTS 6.5 分以上）；英语专业毕业生应在毕业前通过专业八级考试。

（二）银行卡中心、数据中心、软件中心、国际结算单证处理中心相关业务岗位

1. 国内外知名院校应届毕业生；

2.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银行卡中心主要招收经济学、法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等专业毕业生，数据中心主要招收信息科技相关专业毕业生，软件中心主要招收信息科技、交互设计、视觉设计等相关专业毕业生，国际结算单证处理中心主要招收经济学、法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文学（外语类）等专业毕业生；

3.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、专业基础和协作精神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；

4.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，国家大学英语四级

(CET4) 考试 425 分以上, 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 (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、TOEFL iBT 70 分以上、IELTS 5.5 分以上); 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, 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, 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。

### (三) 境内分行营业网点营销服务岗位

1. 国内外较好院校应届毕业生;
2.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 经济学、法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哲学、文学等专业;
3.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、服务观念和协作精神,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;
4.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,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 (CET4) 考试 425 分以上, 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 (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、TOEFL iBT 70 分以上、IELTS 5.5 分以上); 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, 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, 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。

### (四) 境内分行营业网点柜员岗位

1. 国内外院校应届毕业生, 部分机构同时招收少量银行同业人员 (要求 30 周岁及以下、从事银行柜员或相关工作) 和毕业两年之内的在职人员 (要求家庭或生活基础在招聘岗位所在城市);
2. 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 (包括高招本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批次和全日制专升本), 经济学、法学、理学、工学、

管理学、哲学、文学等专业；部分生源欠佳地区机构（主要为县域机构）可放宽至全日制大专学历（要求家庭或生活基础在招聘岗位所在城市）；

3. 具有较好的客户服务意识、语言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。

#### （五）部分境内分行信息科技岗位

1. 国内外较好院校应届毕业生；

2.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计算机相关专业；

3.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、专业基础和协作精神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；

4.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，国家大学英语四级（CET4）考试 425 分以上，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（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、TOEFL iBT 70 分以上、IELTS 5.5 分以上）；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，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，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。

#### （六）海外机构、附属公司相关岗位

见各岗位具体的资格条件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各机构在上述基本条件、岗位条件的基础上，将分别明确具体的招聘条件，请应聘者根据本人情况申报，避免无效申请。

（二）应聘者应满足以下毕业时间要求：

1. 境内院校应届毕业生，应能够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，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，开始全职工作；
2. 境外院校应届毕业生，应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间毕业且为初次就业，能够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开始全职工作，并保证在试用期结束前一个月（最晚不超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获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；
3. 中外合作联合办学项目毕业生，应符合上述要求之一；
4. 以上所提及“应届毕业生”，均为境内外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，不含定向生、委培生。